

证券代码: 002141

证券简称: 贤丰控股

公告编号: 2017-070

#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贤丰控股,股票代码:002141)自2017年5月2日(周二)开市停牌;因筹划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,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6日(周二)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,具体内容详见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49)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50)、《重大事项进展暨其他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51)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54)。停牌期间,公司与相关方积极磋商,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详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56);目前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公司因筹划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 日(周四)开市起停牌,具体内容详见《重大事项进展暨股权收购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59)、《重大股权收购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2)。停牌期间,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,公司拟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事宜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5)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7)。





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,但鉴于本次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,相关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中,因此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1 个月内,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并复牌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,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

### 一、本次筹划重组基本情况

#### 1、主要交易对方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为标的公司全体或部分股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,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,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2、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尚在谨慎探讨研究中,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。

#### 3、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,初步计划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锂电池。

#### 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

1、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(2017 年 4 月 28 日)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股份类别
1	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	295,358,647	A 股
2	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59,152,000	A 股
3	大成创新资本一招商银行一博源恒丰资产 管理计划	98,452,883	A 股
4	南方资本一宁波银行一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	73,839,661	A 股





5	南方资本一宁波银行一梁雄健	30,397,328	A 股
6	冠策实业有限公司	11,260,000	A 股
7	萧爱英	5,753,340	A 股
8	侨鑫集团有限公司	3,325,550	A 股
9	林旺钏	3,015,754	A 股
10	张妙仪	2,647,452	A 股

# 2、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(2017 年 4 月 28 日)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股份类别
1	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59,152,000	A 股
2	冠策实业有限公司	11,260,000	A 股
3	萧爱英	5,753,340	A 股
4	侨鑫集团有限公司	3,325,550	A 股
5	林旺钏	3,015,754	A 股
6	张妙仪	2,647,452	A 股
7	任焕伟	2,424,802	A 股
8	肖美华	2,233,422	A 股
9	欧妍红	1,827,900	A 股
10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,737,750	A 股

## 三、承诺事项

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 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;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,公司 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





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,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恢复交易。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,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,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8日

